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由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，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姜朝定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姜朝定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姜朝定先生，1982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。

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。曾任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无锡双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姜朝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姜朝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